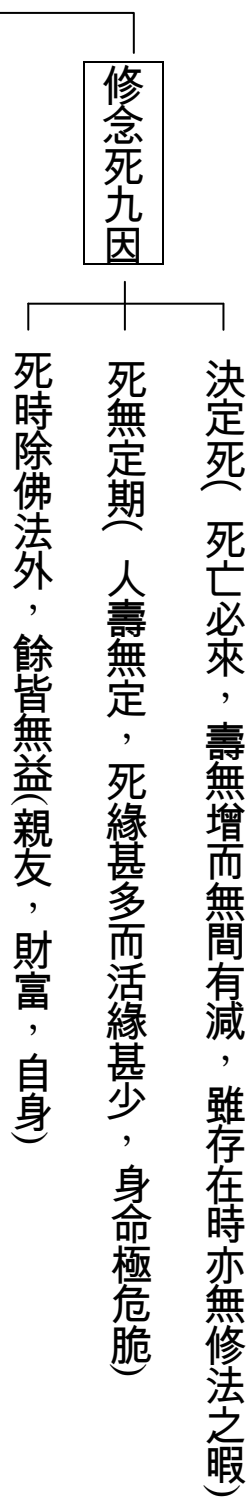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修「念死無常」法

(一) 不修之過患：忘失正法、雖未忘失而不修習、雖修而不清淨、雖修而不殷重、自不應理、悔恨而死。

(二) 修之勝利：大意義、大力量、最初即有重要之勝利、中間亦有最重要之勝利、最後所獲之重大勝利、死時善逝勝利。

(三) 正修念死法：



修死相

教授國王經云：「國王，如此喻死主，鞭身至死所，無人民財物，無依亦無怙。津竭四肢痛，入於地大時，便穢污全身，立坐皆不能，息有出無入，親眷惟瞪視，財帛皆無用。試思此境時，僵臥不能動，醫藥百無靈，經咒亦無效。」

火大將分時，煖收呼吸絕，親眷將撫探，耳語屋之隅，商量善後事，自噤不能語。

地大分離時，如山崩石裂。

水大分離時，頓成焦渴形。

火大分離時，則煩惱難當。

風大分離時，頓隨風蕩捲。

剎那成中有，此時身易名，人呼為死屍，對之生厭畏，更於己名上，加新故亡人，親眷相棄捨。此種情與景，不定何時臨，今年今月中，甚或在眼前，試一思至此，非法何所恃。」

——《菩提道次第略論》——